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4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所有监事均以现场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梁敏主持，出席会议监事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结果暨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情况

1、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8,4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2、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1月5日、2024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2024-093、2024-115）。

3、截至2024年12月19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

式共回购公司股份 852,300 股，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总股本的 0.16%，最高成交价为 24.4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2.20 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 20,008,007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回购方案。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成交总金额等均符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最终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金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金额的上限，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四）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永胜先生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将其所持有的 343,706 张公司可转换债券“麦米转 2”实施转股，转换为 1,123,956 股麦格米特 A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可转债转股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6）。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2024 年 8 月 30 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与市场操纵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数量、资金来源等均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有关规定。

(六) 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852,300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并在注销完成后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七) 预计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852,300 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按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预计本次注销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注销前		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9,139,040	16.31%	89,139,040	16.34%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7,269,657	83.69%	456,417,357	83.66%
总计	546,408,697	100%	545,556,397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结果暨注销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7）。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麦米电气供应链管理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将公司为深圳麦米电气供应链管理公司提供的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由 2 亿元增加至 10 亿元。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新增 2024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后，公司计划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 2024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由人民币 27.5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35.5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23.5 亿元，为资产负债 70% 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担保风险可控。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公司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12月21日